

# 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

## 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須知

### 一、新生須到校日期、時間：

日期、時間、辦理事項	
新生始業輔導 8/26 (星期五) 8:00-16:20	1. 中午統一用膳(請自行攜帶筷子或湯匙)。 2. 服裝穿著國中服裝或便服。
開學日 8/30 (星期二) 8:00-16:20	服裝穿著國中服裝或便服。
購買制服	統一於開學後購買

### 二、注意事項：(登記乘坐校車)

辦理事項	負責處室	辦理地點及注意事項
登記乘坐校車	總務處 (分機 208)	1. 請先至學校網站-行政訊息-線上報到專區，填寫校車登記表單。 2. 先備妥一張二吋照片，繳交至總務處校車承辦人；請劃撥繳款單，於劃撥截止日前往郵局辦理繳款(劃撥收據請妥善保管，以利換發正式乘車證及作為繳費查詢依據)。 3. 登記乘坐校車並領取校車劃撥單，請於 8/22 (星期一)前劃撥完畢。

### 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 依學校衛生法第八條例規定：「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，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。」為維護學生健康，早期發現健康問題、早期治療，並預防傳染病，本校新生入學時依上述規定應完成體檢。為了方便學生和家長，健康中心(分機 217)預計於開學後一個月內，統一由學校委託醫院來校辦理體檢，體檢費已包含於代辦費用中，體檢時如有特殊病史請務必詳實告訴醫師，不隱瞞病情才能得到幫助，請學生與家長配合。
2. 體檢有關之書面資料與同意書，未繳交或缺件者，視同配合校方安排接受檢查。
3. 體檢當日請假須補檢方式，請於體檢日後兩週內先至健康中心領取「學生健康資料卡」後自行至學校委託之合約醫院受檢；或自行自費至符合本校體檢項目之其他合格醫療院所完成檢查，並於兩週內將報告繳交至健康中心後，方可申請退費。
4. 無法依規定時間前來健檢之新生，需先行向健康中心請假，以便正確掌握當日

【背面尚有資料】

之健檢學生人數。

- 轉學生、復學生於開學兩週內可繳交原學校之「健檢報告」，需一年內，方可免體檢。如無法提供或超過時效則須重新體檢，併新生體檢日一起辦理。

## 五、備註：

- 辦理就學貸款須知：新生始業輔導日，領取雜費劃撥單後，上網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註冊為會員(網址 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)，填寫貸款申請書並備妥相關證件資料後，始可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貸款。(如有疑問，請洽本校學務處(分機 255))。
- 為辦理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，請具有以下身分之新生，親自繳交下列資料至學務處訓育組，於 8/26 (星期五) 新生始業輔導日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，若 8/26(星期五)新生始業輔導未繳交者，則可開學 8/30(星期二)再行繳交即可。

(1)原住民：①全戶當月份之戶籍謄本(含記事)。

(2)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：①(中)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由鄉鎮區公所發出，有效期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)，②戶口名簿影印本。

(3)身心障礙生：①同學本人殘障手冊(或鑑輔會鑑定證明)正本(驗畢即還)及正反面影印本。

(4)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①家長殘障手冊正本(驗畢即還)及正反面影印本，②戶口名簿影印本。

(5)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：①特殊境遇家庭公文(上面要提及學生姓名)，②戶口名簿影印本。

(6)設籍臺北市、高雄市：①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印本。

※以上證明影本，請統一以 A4 大小的紙張規格影印，毋需裁減。

- 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及軍公教遺族領有年撫卹金、領受一次撫卹金及撫卹期滿之遺族，申請公費補助者，請準備申請表二份、私章及功勳子女就學優待證明書等，於開學後到出納組(分機 220)辦理；現役軍人子女申請學費補助者，亦請於開學後到總務處出納組辦理。
- 依據「長榮女中 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勵辦法」享有本獎學金之學生，若休學、轉學，則必須退還所接受之一切優待金額；爾後即使復學，亦不得要求索回已退還之款項。
- 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ckgsh.tn.edu.tw/>，若家長有任何疑問或指教，歡迎上網查詢或來電詢問各負責單位，本校電話：(06)2740381~5；傳真：(06)2099371，謝謝。